（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）

（108 年 8 月訂定版本）

附件十二之一

切結書

一、標租不動產標示：○○○○○（○○○年度第○○批第○○標）。

二、本案標租不動產日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，立書人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□	**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（外國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）供查驗，經標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** 立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 **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** 標租機關核對人員：　　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□	**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** 立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□	**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**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區分署

立書人即得標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